表1

农户、新型经营主体储粮损失调查测算表

地区	粮食产量	总存粮量	小麦			稻谷			玉米			大豆			综合损失率	综合损失量
			存粮量	损失率	损失量	存粮量	损失率	损失量	存粮量	损失率	损失量	存粮量	损失率	损失量		
	（吨）	（吨）	（吨）	（%）	（吨）	（吨）	（%）	（吨）	（吨）	（%）	（吨）	（吨）	（%）	（吨）	（%）	（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云南省（自治区、直辖市）		0			0			0			0			0		0
昆明市																
石林彝族自治县	19066.63	32.84	0.06	0.05	0	0.71	0.05	0	31.98	3.19	1.02	0.09	0	0	3.11	1.02

填表人：李云兰　　联系电话：13759570609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地方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当年农户家庭月均存粮量、调查的部分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各品种粮食的损失率等情况，进行估算、测算。
2. 粮食产量，填写本地区当年新收获小麦、稻谷、玉米、大豆的数量，注意与农业农村部门相关产量数据相衔接。
3. 总存粮量、分品种存粮量：填写本地区当年农户的月均存粮数量，可按4月末、9月末、12月末农户存粮量除以12计算。
4. 分品种损失率：根据“农户、新型经营主体储粮损失调查工作底稿”，分析估算本地区分品种粮食农户储存损失率。
5. 分品种损失量：根据本地区当年某品种粮食农户月均存粮量，乘以分品种损失率计算得出。
6. 某省（市）、某品种粮食的损失量：根据所辖市（县）该品种粮食损失量汇总计算。
7. 某省（市）、某品种的粮食损失率：根据所辖市（县）该品种粮食损失量除以本地区粮食农户总存粮量计算得出。
8. 综合损失量：分品种损失量之和。
9. 综合损失率：综合损失量除以本地区粮食农户总存粮量得出。
10. 勾稽关系：

（2）=（3）+（6）+（9）+（12）；

（5）=（3）×（4）；（8）=（6）×（7）；（11）=（9）×（10）；（14）=（12）×（13）；

（16）=（5）+（8）+（11）+（14）；

（15）=（16）÷（2）×100%。

表3

农户及粮库储粮损失损耗调查工作情况汇总表

云南 省
昆明 市
石林彝族自治 县

地区（单位）	农户储粮损失调查（户）						粮库储粮损失损耗调查（户）											备注
	小计		按类型划分				小计		按单位性质划分				按主营业务类型划分					
	数量	占比（%）	一般农户	专业大户	农民合作社	其他	数量	占比（%）	国有及国有控股	内资非国有	港澳台及外商	其他	粮油收储	粮油批发市场	成品粮加工	工业加工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石林彝族自治县	9	0.02	7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填表人：李云兰　　联系电话：13759570609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调查工作开展情况填写。
2. 填写实际选取并开展调查的农户数量、粮库数量并逐级汇总。企业性质、主营业务类型与《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2. 第(2)项填写实际调查农户数量占本地区农户总数量的比值，第(8)项填写本地区（本单位）调查的粮食承储单位数量与粮食流通入统企业数量的比值。
3.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仅填写第（7）项至第（18）项。
4. 勾稽关系：

（1）=（3）+（4）+（5）+（6）；

（7）=（9）+（10）+（11）+（12）=（13）+（14）+（15）+（16）+（17）。